

表2-1-1、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

編組及負責人員	負責工作
指揮官 <u>校長</u>	1.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2.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
副指揮官(兼發言人) <u>教務主任</u>	1.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2.通報中心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狀況等。
通報組 <u>生教組長</u>	1.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及學校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。 2.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。
避難引導組 <u>教務處</u> <u>各班導師</u> <u>訓導處</u> <u>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</u>	1.分配責任區，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。 2.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。 3.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、人數。 4.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5.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。 6.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，協助登記身分、人數。
搶救組 <u>總務處</u> <u>技工/技佐</u> <u>防災志工隊搶救班</u>	1.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2.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3.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 4.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。
安全防護組 <u>總務處</u> <u>警衛</u>	1.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2.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3.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。 4.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 5.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緊急救護組 <u>保健室</u> <u>輔導室</u> <u>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</u>	1.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2.心理諮商。 3.急救常識宣導。 4.提供紓解壓力方法。

[撰寫說明：